
本文件及隨附文件(如有)均為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務請閣下細閱本章程全文,包括本章程「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則。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供股—5. 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之重要資料。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II. 供股—6.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獲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外,章程將不擬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

進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BNP PARIBAS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已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擬自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該等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II. 供股—9. 接納或轉讓的手續」。

務請留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38至40頁之「董事會函件—供股包銷商安排—3. 終止包銷協議」。此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待本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III. 供股包銷商安排—2.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倘供股並無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告。亦應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條款仍未獲達成時進行。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前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即分別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的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章程所述的供股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本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提出任何提呈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任何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任何要約之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章程文件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辦理登記或備案，並且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律亦概不符合資格進行派發（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香港以外之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或於香港以外之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內提呈、出售、質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及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II. 供股—5. 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注意事項

每名根據供股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致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通知訂明的相關規定。

中國

倘居住於中國的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擬投資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彼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故倘本公司因任何該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遭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股東及／或其他居民有責任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澳門

供股不涉及向澳門公眾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且須受限於在澳門的本公司股東。章程須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傳閱，且不得向澳門公眾人士公開宣傳。

注意事項

美國

本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國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章程文件或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提呈發售。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倘若接納交付本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注意事項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前瞻性陳述

本章程內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注意事項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業務、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內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可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其業務及經營策略；其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可能追求之各種業務機遇；其營運及業務前景；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種類融資以及有關開支；行業整體前景；海上運輸行業的未來發展；競爭環境的變化以及在該等環境下競爭的能力；外幣匯率的變動；及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章程刊發之日。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預期時間表	8
供股概要	10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的其他日期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與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釋 義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包銷協議一部分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下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6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CD」	指	液晶顯示屏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未繳股款供股權」或 「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於已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所作相關查詢，經考慮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在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的(i)該等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ii)就本公司所知就此而言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II. 供股－5. 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進一步詳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須維持不少於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QUHD」	指	量子點超高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規例S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
「供股」	指	根據該公告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結算日期」	指	即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之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或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為管理層的信託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購」	指	就供股而言，已提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隨附就此須支付全額之支票或其他匯款的該等供股股份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雷鳥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49），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兩份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管理層的信託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的經挑選人士的利益而持有受限制股份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超高清」	指	超高清
「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股份及供股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所包銷股份」	指	145,636,0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25%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供股的指示時間表。時間表或會因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改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改動通知股東。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及章程其他地方所載就供股預期時間表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將監察供股程序以確保供股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供股之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i)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非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其股東。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47,633,114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582,544,371股供股股份
接納供股股份並 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將籌集金額	約20.156億港元(未扣除開支)
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包銷商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以下所述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法律）狀況、盈利、流動資金、業務、管理、物業、資產、股本、經營業績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該等方面或影響該等方面之未來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d) 聯交所連續兩(2)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惟不包括任何有關發佈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的暫停買賣；或
 - (e)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美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4)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停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或設立最低價格，或香港、中國或美國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5) 有關供股的章程於刊發時所包含的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的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
- (6) 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使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7)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或
- (8)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及不能（如適用）於指定時間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據包銷商得悉上文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發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由包銷商發出，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支付包銷商就供股妥為產生的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之責任除外）應即時終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誠如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III. 供股包銷安排 – 2.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以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主席)

王成先生 (首席執行官)

閔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
進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I.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i)以供股方式籌集約20.146億港元至20.63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不少於582,253,40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96,378,593股供股股份將按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ii)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權。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之相關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不會提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在發生「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遭終止，方可作實。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II. 供股

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747,633,11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582,544,371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2,330,177,485股股份(假設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完成供股或之前獲配發或發行或購回)
將籌集金額	約20.156億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假設自記錄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除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2. 供股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即每股4.66港元)折讓約25.8%；
- (2)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即每股4.6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4.36港元折讓約20.6%；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75港元折讓約27.2%；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77港元折讓約27.5%；
- (5)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39港元折讓約21.2%；及
- (6)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3.92港元折讓約11.7%。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1.00港元。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的原因，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按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之價格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的手續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段之進一步詳情。

3. 供股股份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4.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倘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獲配發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予以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合資格股東倘並無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予以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對於參與供股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配額，請參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預期最後接納時間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5.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該等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得悉其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且據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基於該股東所處之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毋須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於中國發行供股股份，詳細查詢其適用之證券法例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關於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在最低程度地遵守當地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供股可擴大至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居住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儘管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權利。

董事會函件

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寄發，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寄發，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有關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日期，盡快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超過1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及印花稅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至於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然而，上述之安排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為（如屬股東）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且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其地址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權益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為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本章程內所述之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以就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是否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之安排外，可供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相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的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尋求法律意見。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士可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6.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進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3,517,000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董事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通知訂明的相關規定。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指示。該等指示應於本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章程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則除外)，因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該等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章程所述有關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傳閱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至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者則另作別論，且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他於中國的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容許該等參與以及可能容許任何參與者的身份。

7.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倘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該等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本章程不會寄發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股東。

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到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由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在該等地區予以登記。

8.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或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亦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暫定配發及於市場出售，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未能在市場出售，將撥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有效額外申請，任何未獲承購餘額（如有）將悉數由包銷商包銷。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證券經紀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9. 接納或轉讓的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以外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須使彼信納已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或代位於有關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本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國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章程文件或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提呈發售。在美國以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倘若接納交付本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及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不會就該匯款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匯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不論是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遞交)，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且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並對交回者或代表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或將會)妥為遵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III.包銷安排 – 2.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如本公司相信此等事項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全部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名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之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轉讓。亦不會就該匯款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相信該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之權利。

重要通告以及與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合資格股東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否則該合資格股東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i)並非身在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行事；及(iii)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而認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而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

重要通知以及與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令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

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於給予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住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派發任何供股股份至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將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包括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配發之供股股份視作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之方式，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位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地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因交付該等股票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知以及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令本公司滿意之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地區；(iii)於給予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境內之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派發任何供股股份至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將任何指示視作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10.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得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ii)透過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棄權人或承讓人在其他情況下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欲除彼暫定配額外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彼須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以在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AF**」。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並對彼等或代表者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以額外申請表格讓合資格股東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i)代表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及(ii)獲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a) 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分配須待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被違反，方可作實；及
- (c) 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申請概不獲優先處理。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為公平合理。載於上文「9.接納或轉讓的手續」一段所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事宜，亦適用於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上述原則僅適用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就該等股款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重要通告以及與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本章程第23至30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本章程第23至30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前及另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各其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正和適當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冊第8.10.4(ix)條規則規定之分配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免生疑問，中國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重要通告以及與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本章程第23至30頁「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1.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該等合資格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2.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徵費及收費。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現有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13. 供股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授予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相關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14.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III. 供股包銷安排

1.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145,636,09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25%
包銷商佣金	:	1,432,395美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戰略、供股的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證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i)本節所述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供股股份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2)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辦理(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及／或(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或登記的所有有關供股的文件(包括章程文件)的備案及登記手續；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4)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承諾；
- (6) 向包銷商送交包銷協議所指明之相關文件；
- (7)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 (8) (i)供股、章程文件及就此訂立之所有協議遵守且並無違反(1)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2)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或(3)就對供股可能屬重大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據；(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x)一切適用法律法規；(y)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文件；及(z)在各情況下適用於供股及與供股相關之所有協議或文據；(iii)本公司就訂立包銷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而作出及獲得(視情況而定)之一切適當同意、批准及備案(如有)；及(iv)並無發生或已發生任何情況將令完成供股不合法或不可能；
- (9) (i)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原應配發予該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表零碎配額及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之總和)已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暫定配發；
- (10) 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最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獲達成，且在該日前本公司概無收到香港結算之通知指有關納入或持有及結算之系統已或將拒絕受理；及
- (11) 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候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連續兩(2)個營業日或以上未被暫停或嚴重限制(惟有關供股者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受理(或將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供股或相關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者。

本公司將以合理的努力促使所有條件於上文所載之相關日期前獲達成，特別是就供股股份上市及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生效所需編製資料、提供文件、繳納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概無包銷協議訂約方可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條件(7)及(9)除外)。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7)及(9)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上文所列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以及於終止前因包銷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

3.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包銷商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以下所述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法律)狀況、盈利、流動資金、業務、管理、物業、資產、股本、經營業績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該等方面或影響該等方面之未來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董事會函件

- (d) 聯交所連續兩(2)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惟不包括任何有關發佈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的暫停買賣；或
 - (e)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美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4)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停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限制或設立最低價格，或香港、中國或美國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5) 有關供股的章程於刊發時所包含的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的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
 - (6) 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已發現使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7)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或

- (8)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及不能(如適用)於指定時間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據包銷商得悉上文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由包銷商發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由包銷商發出，則各訂約方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者及支付包銷商就供股妥為產生的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之責任除外)應即時終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4.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後第60日止期間，除非獲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a) 除(i)供股股份及(ii)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參與者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iv)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5. 控股股東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905,322,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0%。

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控股股東承諾，據此，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包銷商承諾並同意：

- (a) 於控股股東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905,322,475股股份將仍以其名義登記，且控股股東將仍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沒有任何產權負擔；
- (b) 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其所控制公司不會於控股股東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中之實際權益；
- (c) 控股股東將根據章程文件列印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有關所有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全額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供股條款悉數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即其將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該905,322,475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之301,774,158股供股股份，以及將作出悉數付款之安排；
- (d) 控股股東將(i)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以額外申請表格形式）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75%減上文(c)所述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134,915,8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45,509,787股供股股份）；並(ii)將之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本公司；
- (e) 控股股東將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所申請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或控股股東獲配發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 (f) 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在其權力範圍內及法律允許情況下)以於根據供股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
- (g) 除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外，控股股東不應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可能押後、擾亂或以其他方式不利影響供股。

控股股東承諾須待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承諾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即告終結，其承諾亦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對控股股東承諾所述之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除外控股股東承諾外，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其他股東之承諾指彼等將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不被終止。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誠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III. 供股包銷安排 – 2.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買賣，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IV. 本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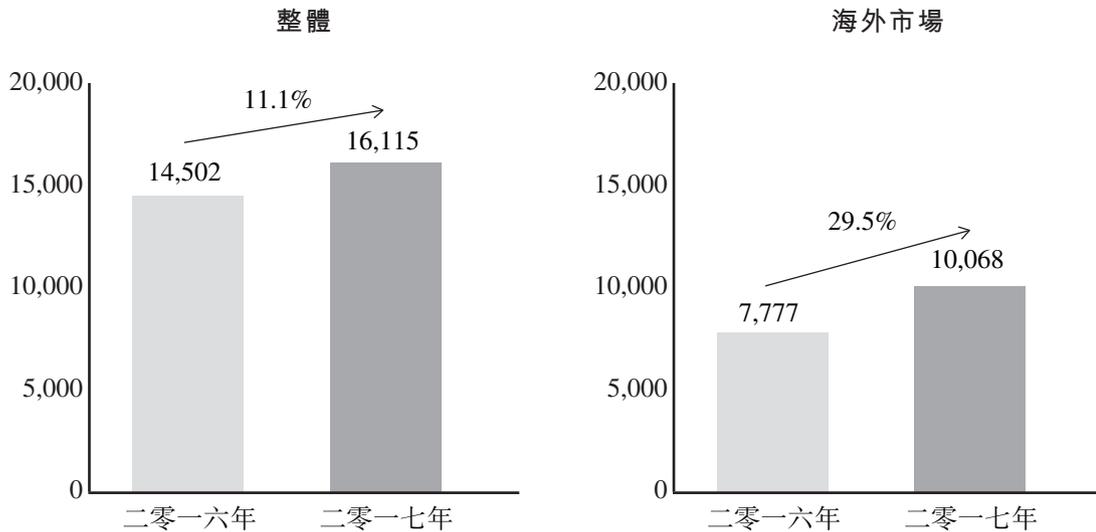
整體表現

作為TCL集團下的TCL品牌電視機製造旗艦主體，本集團是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總部設於中國，本集團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其產品銷售遍佈全球各地。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LCD電視機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334億港元，LCD電視機銷售量達到約2,000萬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善，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282.4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9.3%，而毛利達到約4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2%。

下圖載列本集團LCD電視機業務於所顯示期間的資料：

LCD電視機銷售量(一月至九月)
(千台)



市場地位

儘管中國及全球的電視機市場比較分散，且並沒有領導企業，本集團在全球多個主要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尤其是，本集團在行業中的排名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7.1%，名列**前三**（資料來源：IHS Marki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刊發的報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13.6%，名列**前三**（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刊發的**中國家電市場液晶電視每月零售監測報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在**北美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17.1%，排名躍居**前二**（資料來源：NDP Group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刊發的報告）；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澳洲LCD電視機市場**中，以銷售量計算分別名列**前三、前四、前五及前五**（資料來源：GfK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刊發的報告）。

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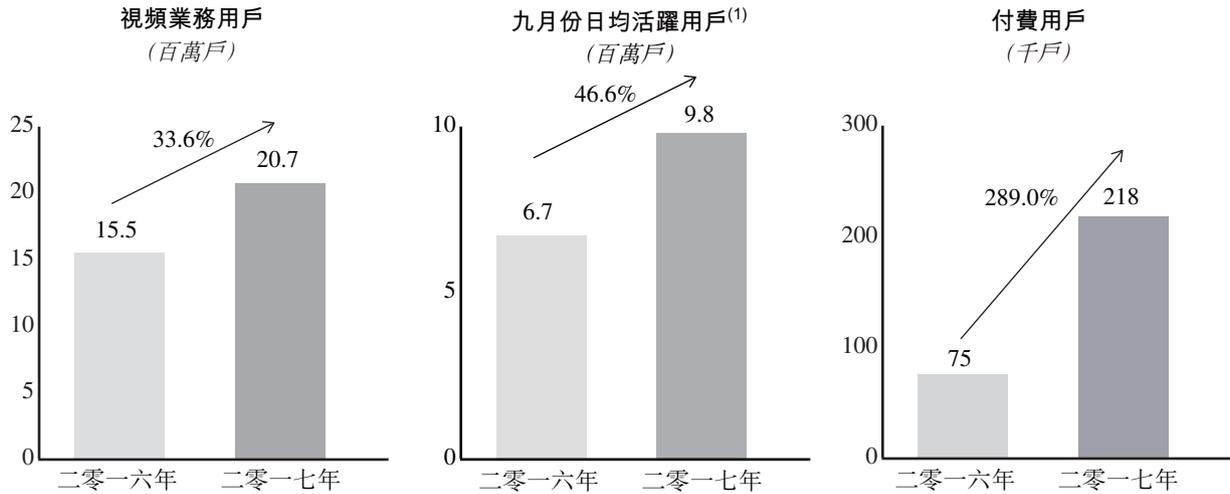
作為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本集團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 **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戰略重點投放於CBUS，即發展曲面、大屏、4K超高清及智能電視機，已推出多系列產品如第三代量子點電視機產品XESS X2及X3系列、超薄C2系列影院電視機產品，目標在於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憑藉對先進量子點顯示技術的研發，本集團的TCL量子點電視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國際數據集團頒發「年度全球展示技術創新獎」。目前，本集團在其策略性地投資於智能電視及互聯網電視的基礎上，繼續增加其研發投資，以開發新一代電視機產品。

- **垂直整合供應鏈**：本集團受惠於其與華星光電的戰略合作，華星光電是TCL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全球主要的LCD面板製造商。LCD面板是LCD電視機的主要零件，佔製造成本的主要部分。透過與華星光電的合作，本集團能夠及時地獲得充足和量身訂制的LCD面板供應，同時整合生產及業務發展過程，提升產品質素和成本控制。
- **擬推行工業4.0標準的智能及自動化製造**：本集團採用智能生產製造，以提升其生產效率，亦透過智能規劃及工業自動化來提升其營運效率及降低系統成本，藉此優化其業務及流程。
- **全球分銷渠道及延伸產品鏈的潛力**：本集團正在建立一個全球銷售網絡，以在全球越來越多國家及地區銷售TCL品牌電視機。受惠於該分銷網絡，本集團認為其海外銷售的增長趨勢強勁，特別是北美市場及新興市場如巴西。本集團的智能電視產品作為未來智能家居的控制終端，為本集團延伸其產品鏈至智能家居各類產品提供強大優勢。
- **互聯網電視業務新興增長**：本集團積極完善並強化生態鏈，以增加在平台建設和用戶運營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一直通過「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以產品和用戶為中心的新商業模式，積極建立智能電視機的綜合生態系統，為用戶提供極致體驗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640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85.3%。

下圖載列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用戶於所顯示期間的若干資料：

互聯網業務用戶（一月至九月）



附註(1)：日均活躍用戶指於7天內瀏覽而沒有重複的個人用戶數目。

願景及戰略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消費及家電產品的領先綜合品牌，透過加強其現有業務和積極重組及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提升其優勢。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支援主要戰略，內容概述如下：

- (1) 透過改善製造設施、全球分銷網絡及投資研發來提升本集團於電視機業務的領先地位；及
- (2) 藉著內部發展及收購機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消費及家電產品範疇的業務多樣性。

基於以上重新定位，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其業務擴張。請參閱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詳情。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戰略的詳情：

(1) 透過改善製造設施、全球分銷網絡及投資研發來提升本集團於電視機業務的領先地位

(a) 通過供應鏈垂直整合及智能及自動化製造提升高端產品產量及協同效應

面對全球電視機產品需求持續上升，加上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不斷追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產品的競爭優勢，持續創新，優化產品結構，提高高端產品(如量子點、曲面、4K超高清及大屏幕及智能電視機等)佔比，提升整體利潤率，使本集團的電視機業務保持可持續性，穩定的長期發展。

尤其是，TCL集團計劃在中國惠州潼湖生態智慧區建設面板模組及電視機產品組裝一體化智能製造產業基地(「潼湖基地」)。潼湖基地將由兩個子項目組成：

- 華星光電高世代面板模組項目；及
- 本集團智能顯示終端及組裝項目(「潼湖項目」)。

潼湖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竣工，年產量為1,500萬台LCD電視機。預計潼湖項目二期將進一步增加LCD電視機年產量2,000萬台，潼湖項目一期及二期合共總年產量為3,500萬台LCD電視機。

為推行潼湖項目，本集團計劃將其部分生產設施遷到和擴充到潼湖基地，藉以打造智能顯示終端的研發製造基地。潼湖項目的計劃佔地面積約為80萬平方米，而潼湖項目一期的預測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億元。

通過潼湖項目，本集團預期與華星光電達致供應鏈垂直整合及發揮生產協同進一步實施智能製造，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節省成本及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 供應鏈垂直整合：華星光電將於潼湖基地生產面板模組並供應給電視機製造商（包括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於潼湖基地生產智能顯示終端及電視機組裝。
- 進一步實施智能製造：本集團的電視機製造基地將非常鄰近華星光電於潼湖的面板生產基地，使電視機「屏－芯－終端」的生產過程得以無縫接合，同時配合工業自動化及智能物流規劃及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倉庫及貨運管理）的支持。此外，本集團將建設信息技術基建，有效地將本集團與華星光電的供應鏈系統聯繫在一起，並整合整個流程的數據，為持續生產優化提供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在智能製造領域達致可持續及綠色發展。

(b) 強化及擴大全球分銷網絡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視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在一些海外市場也已經取得領先地位，與本集團的中國競爭對手相比，海外銷售規模領先。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巴西某實體簽訂了合資公司及股東協議，拓展海外中高端家電市場。通過與當地業務夥伴共用分銷渠道和資源，提升品牌推廣能力和供應鏈效應，加強本集團在當地的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
-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在海外市場取得成功，尤其是北美及巴西等新興市場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售出合共約1,010萬台LCD電視機，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9.5%。

董事會函件

由於海外市場的增長勢頭持續，本集團計劃強化並擴大全球分銷網絡，並進一步開拓新的海外市場。本集團將重點專注品牌建設、產品、零售及全球人才，擬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尤其是，本集團計劃於以下市場尋求商機：

- **北美**：本集團計劃於北美電視機市場保持排名第二，銳意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並優化銷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及優化渠道將幫助本集團在北美建立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市場如墨西哥及加拿大；
- **拉丁美洲**：本集團計劃增加拉丁美洲市場的品牌電視機銷售量，並尋求合資及夥伴機會。透過與當地具實力的業務夥伴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利用當地團隊對市場推廣的訣竅迅速地滲入市場，並大大降低市場風險；
- **歐洲**：作為最大電視機市場之一，歐洲是本集團的重點市場。本集團已在不同國家成立辦事處，如法國、德國及波蘭。憑藉其波蘭的生產基地及一體化的供應鏈系統，本集團具備足夠條件進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控制營運風險；
- **印度**：印度的電視機市場快速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當地夥伴尋求合作來增加品牌電視機銷售量、擴大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以及強化市場推廣及供應鏈管理，同時亦尋求合資或業務合作的商機；及
- **日本及其他地區**：由於電視機產品升級周期及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奧運項目，本集團預期日本的市場需求將會上升；本集團亦預期明年俄羅斯舉行的世界盃可能會帶動電視機需求上升。

(c) 持續投資研發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軟件硬件研發以持續改善顯示及聲音質量技術和產品多樣性以維持其競爭力。

過往，本集團致力引領電視機行業技術趨勢，二零零八年推出了第一台互聯網電視機，二零一三年推出了全球首台4K超高清並配置Google TV軟件的人工智能電視機，二零一七年九月新推出了人工智能電視產品。為開發新一代電視機及樹立電視機行業人工智能技術的行業標準，本集團計劃：

- 推進電視機人工智能2.0技術的發展。本集團最新推出的智能電視機產品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不需要使用遙遠控制器便可實際操控電視機，減少交流不便、難以獲取內容及智能產品缺乏互聯性的問題。本集團已投資人工智能2.0技術各方面的研發包括(1)面容識別；(2)跨區域識別及視頻、音樂及百科全書等平台轉換技術；及(3)支援模糊問題的智能搜尋方面；
- 提升全球數碼電視機的自主開發技術；及
- 擴大電視機產品與其他消費及家電產品的物聯網聯繫。

就硬件研發投資而言，本集團計劃：

- 推行量子點戰略並加大創新研發背光技術的力度及致力取得背光成本的突破。新推出的量子點電視機產品X6系列採用局部調光600分區背光控制技術，並配備超薄無邊設計及QUHD顯示優質引擎。透過結合三項核心技術 — 高敏感度顏色控制、高亮度控制及智能局部燈光控制，本集團尋求維持於中國的領先地位；
- 開發聲音技術以追求產品的終極影音卓越品質。新推出的高端產品85吋量子X6 XESS私人影院不僅提供極佳的顯示品質，同時亦提供360度環迴立體聲，提供12條聲道連同杜比全景聲、DTS: X聲音技術並採用哈曼卡頓(Harman Kardon) 7.1.4聲音系統；及

- 提升電視機產品在三方面的實體外觀：電視機機身更薄、框架更幼，採用成本如同鋁金屬的更優質物料，致力融合工藝與設計。

(2) 藉著內部發展及收購機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消費及家電產品範疇的業務多樣性

在持續穩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聚焦重點市場突破的基礎上，本集團擬進一步增加業務多樣性，擴大產品種類並充分發揮產品線之間的協同效應。

- **互聯網業務**：本集團擬將優化硬件水平與軟件體驗，整合智能電視機平台和用戶運營平台，提升用戶體驗和平台能力，拓展運營空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雷鳥科技的跨界合作，推動了「智能製造+互聯網」新業務模式，憑藉資源互補，融合內容、會員整合及營銷、品牌聯合推廣等，使雷鳥科技擁有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以及全方位的服務體系；
- **影音產品**：本集團計劃發展品牌影音產品，充分利用通力電子在影音領域的技術、生產和供應鏈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迅速把握市場和技術趨勢進行品牌推廣；及
- **收購其他消費及家電產品**：本集團希望將增加產品多樣性，成為一個全方位的消費電子品牌平台，以後將發展更多電視機以外的其他消費及家電產品。未來考慮以自主發展或併購的形式擴大產品種類，在資金允許以及能為現有業務增值的情況下，注入TCL集團的優質資產或是收購第三方的相關業務。

V.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以目前市況，供股是最可行的集資方法：

- 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將讓本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架構，而沒有招致債務融資成本，並改善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推行本集團的戰略；
- 供股讓本集團能夠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發展，而沒有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 不同於公開招股方式，倘彼等無計劃根據供股項下認購供股股份，股東將獲授予選擇權可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權益，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及
- 合資格股東亦能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釐定供股為本集團集資之優先方法時，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渠道，包括：

- 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且使本集團面臨高企的利率。
- 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現有股東將沒有參與機會，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募集的資金，很可能少於供股所募集的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是最可行的集資方法，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進行供股，本公司將繼續堅守積極、平衡及穩定的派息政策，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努力實現股東回報的不斷提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經扣除供股之所有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24億港元。

如何使用所得款項以達致本集團的願景及戰略

為達致上文「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一段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重組的本集團願景及戰略，董事會現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具體地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1. 約7.5億港元	<p>將用於未來合資及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海外分銷網絡及增加業務多樣性至消費及家電產品領域。</p> <p>就此，本集團轄下向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匯報的投資部門將負責識別及評估全球各地的潛在合資機會及收購目標。</p> <p>誠如本集團於前一節所載的願景及戰略所述，本集團擬尋求拉丁美洲及印度等海外市場的合資及夥伴機會，並計劃於商機出現時透過接管TCL集團的優質資產或向第三方收購相關業務來增加產品多樣性，而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提升本集團在品牌建設、產品、零售及全球人才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明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1億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將分配作組成合資公司以促進海外銷售；• 最高5,800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將分配作支付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應付的認購價餘額，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正計劃設立初步投資額約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的合資基金以投資行業投資基金；• 餘額約4.75億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將用作潛在併購交易以擴大本集團的消費及家電產品線。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p>然而，有關建議交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建議收購能否幫助本集團增加業務多樣性、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及提升協同效益(如本集團的投資部門所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及(ii)本集團能否與潛在夥伴／賣方按本集團所接納條款、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資金安排達致共識。倘以上建議商機於日後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p> <p>除先前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特定合資夥伴或收購目標。</p> <p>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強化及擴大全球分銷網絡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業務多樣性」一節。</p>
<p>2. 約3.5億港元</p>	<p>將用於實施潼湖項目一期，以提升其垂直整合供應鏈及與華星光電發揮生產協同效應(涉及本集團興建智能顯示終端及組裝項目，連同華星光電的新一代面板模組，將成為中國惠州潼湖生態智慧區面板模組及電視機產品組裝的綜合智能製造工業基地)。</p> <p>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通過供應鏈垂直整合及智能及自動化製造提升高端產品產量及協同效應」一節。</p>
<p>3. 約3.5億港元</p>	<p>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引領產品創新，尤其是發展曲面、大屏、超高清及智能電視機、量子點、背光及人工智能技術。</p> <p>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本集團業務－願景及戰略－持續投資研發」一節。</p>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4.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即約5.5024億港元)	<p>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生產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擴充銷售分銷網絡。</p> <p>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5024億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存置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LCD電視機銷售量由約1,450萬台增至約1,610萬台，而由於銷售量迅速上升，本集團將需要預留更多營運資金以穩定原材料採購(尤其是LCD面板)作日後業務發展；及• 約1億港元用作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措施以擴大其海外市場(如印度、日本及俄羅斯)的銷售網絡，以及發掘其他新市場(如墨西哥及加拿大)。

VI.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完成供股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情況1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附註b1、b2)	905,322,475	51.80	1,227,110,900	52.66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樂視致新」(附註c1、c2)	348,850,000	19.96	465,133,333	19.96
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 其緊密聯繫人(附註d) (控股股東除外)	54,176,016	3.10	55,388,880	2.38
公眾人士(附註f)	439,284,623	25.14	582,544,372	25.00
總計：	<u>1,747,633,114</u>	<u>100.00</u>	<u>2,330,177,48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控股股東承諾認購的控股股東除外） 認購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附註b1、b2)	905,322,475	51.80	1,342,230,753	57.60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樂視致新」)(附註c1、c2)	348,850,000	19.96	348,850,000	14.97
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緊密聯繫人(附註d) (控股股東除外)	54,176,016	3.10	54,176,016	2.33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e)	-	-	145,636,093	6.25
其他股東(附註f)	439,284,623	25.14	439,284,623	18.85
總計：	1,747,633,114	100.00	2,330,177,485	100.00

附註：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47,633,114股已發行股份。
- (b) b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905,332,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2. 超出301,774,158股供股股份的差額指控股股東根據控股股東承諾所承諾的供股股份，直至達致公眾持股量為止。
- (c) c1.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樂視致新或其所指定之旗下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有關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據此，上述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樂視香港(為樂視致新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指定為認購人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賈躍亭先生(「賈先生」)、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信」)、樂視致新及樂視

董事會函件

香港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相關事件提呈的權益披露表，樂視香港由樂視致新控制100%，而樂視致新由樂視網信控制約58.55%，樂視網信則由賈先生控制約36.7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賈先生、樂視北京、樂視致新各自被視為於樂視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2. 根據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8），「融創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嘉睿」，其為天津盈瑞（王鵬先生（「王先生」）持有其50%及鄭甫先生（「鄭先生」）持有其50%）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賈先生及樂視致新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天津嘉睿有條件同意購買樂視致新合共33.4959%之權益。根據王先生、鄭先生、孫宏斌先生（「孫先生」）、融創中國、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Sunac International」）、天津嘉睿、樂視網信及樂視致新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相關事件提呈的權益披露表，

- 樂視香港由樂視致新控制100%；
- 樂視致新由天津嘉睿控制約33.50%；
- 天津嘉睿一方面由王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持有50%，另一方面亦被視為由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控制100%；
- 融創房地產由融創中國控制100%；
- 融創中國由Sunac International控制約52.25%；
- Sunac International由孫先生控制100%。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先生、Sunac International、融創中國、融創房地產、王先生、鄭先生、天津嘉睿及樂視致新各自被視為於樂視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包括(i)3,638,592股由董事持有的股份；及(ii)50,537,424股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管理層的信託以經挑選人士及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當中15,689,210股受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出售其獲暫定配發的有關未繳股款權利金額。
- (e) 根據其包銷義務及不包括其他權益，假設包銷商概無就任何供股股份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承諾除外）。
- (f) 包括26,000,000股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以經挑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出售其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金額。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數目亦包括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實益擁有的5,200股股份。包銷商及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為BNP Paribas S.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V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能對購股權的調整

基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各自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審議及確定相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的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VII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IX.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電視機等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均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

X.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7.19(6)條所載之任何情況，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薄連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0至219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99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03至207頁),並以引用方式併入本章程。該等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3頁)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備用銀行信貸及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本章程日期後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規定,且彼等信納有關確認乃於本公司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3.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434,033,000港元,包括:

- (i)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972,378,000港元;
- (ii)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458,934,000港元;及
- (iii)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721,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16,216,000港元及265,5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亦有一項就重組及保證所作金額為448,896,000港元之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債券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未償還債項。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已刊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調整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完成供股 後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將 予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計算	6,613,843	2,000,240	8,614,083	3.7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748,970,000港元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134,933,000港元及194,000港元計算。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每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364,000港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供股股份582,544,371股釐定，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內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審計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監控」，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具體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供股對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得的憑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並無股權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747,633,114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747,633,114
582,544,371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	582,544,371
2,330,177,485	股股份總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2,330,177,485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回權利。將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附有權利可認購153,922,317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41,499,436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預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任何轉換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而二零零七年計劃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高級職員。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及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執行董事				
薄連明	6,001,268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王成	653,275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1,413,076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154,271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283,687	3.83	2017年 5月12日	附註4
	<hr/>			
	2,504,309			
閻曉林	979,912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152,651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149,590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hr/>			
	1,282,153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王軼	979,912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2,119,615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174,055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hr/> 3,273,582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194,410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黃旭斌	194,410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239,098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156,457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hr/> 589,965			
劉弘	80,162	3.83	2017年 5月12日	附註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94,410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王一江	122,630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前任董事				
李東生	3,000,634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270,610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200,134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hr/> 3,471,378			
許芳	841,091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2,227,596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222,961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hr/> 3,291,648			
阿不力克木· 阿不力米提	0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蘇偉文	0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前任董事之聯繫人 市川雪(魏雪)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02,434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124,101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hr/>			
	226,535			
其他僱員	20,460,151	4.60	2015年 3月9日	附註1
	82,486,061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8,665,909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16,204,665	3.83	2017年 5月12日	附註4
	<hr/>			
	127,816,786			
該等已或可能對 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	2,869,748	3.48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2
	2,003,333	4.50	2016年 6月2日	附註3
	<hr/>			
	4,873,081			
總計	<u>153,922,317</u>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 (2)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 (3)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44%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一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 (4) 該等購股權之約21%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79%可於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或修訂），肯若干參與者之貢獻，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管理層的信託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當中50,537,424股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管理層的信託以經選擇人士及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當中15,689,210股受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未歸屬，而26,000,000股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以經挑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受限制股份。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數目		(附註2)
薄連明	1,018,994	831,989	6,001,268	7,852,251	0.45%
王成	334,475	368,327	2,504,309	3,207,111	0.18%
閆曉林	37,700	68,508	1,282,153	1,388,361	0.08%
王軼	1,032,025	611,327	3,273,582	4,916,934	0.28%
羅凱栢	63,333	–	194,410	257,743	0.01%
黃旭斌	1,122,065	71,646	589,965	1,783,676	0.10%
劉弘	–	–	80,162	80,162	0.005%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194,410	224,410	0.01%
王一江	–	–	122,630	122,630	0.01%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 – 好倉

(i) TCL集團公司 (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數目		(附註4)
薄連明	4,058,801	–	–	4,058,801	0.03%
閆曉林	599,500	–	–	599,500	0.005%
黃旭斌	3,383,380	–	–	3,383,380	0.03%

(i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 (附註6)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行 生工具持有 之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7)			
王成	4,153	6,047	33,463	43,663	0.016%
閔曉林	-	23,661	87,285	110,946	0.04%
黃旭斌	-	24,737	91,255	115,992	0.04%

(iii)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 (附註8)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9)	佔華星光電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	0%

附註：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747,633,114股股份)計算。
- TCL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百分比按相關聯屬法團所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聯屬法團已發行股本計算。
-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力電子所提供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8,192,071股計算。
- 通力電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根據通力電子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受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 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華星光電為沒有股本之中國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林周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原稱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公司))約59.04%，而該公司則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2,606,420 (附註1)	77.40%
BNP Pariba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9,099,848 (附註6及7)	8.53%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賈躍亭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樂視致新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 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850,000	19.96%
孫宏斌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天津盈瑞匯鑫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王鵬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鄭甫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19.96%

附註：

-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352,606,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905,322,475股由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ii)447,283,945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將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同意承購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2)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747,633,114股股份)計算。

- (3)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905,322,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融創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嘉睿」,其為天津盈瑞(王先生持有其50%及鄭先生持有其50%)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賈先生及樂視致新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天津嘉睿有條件同意購買樂視致新合共33.4959%之權益。
- (5)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樂視致新或其所指定之旗下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有關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被視為於149,094,648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其將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悉數包銷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7)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BNP Paribas S.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5,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BNP Paribas S.A.被視為於(i)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實益持有的5,2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其直接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9,099,848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而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從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估計約為1,540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其後的發行費用、印刷、登記、翻譯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1. 專家及同意函

(a)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中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專家同意函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函，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函。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實際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執行），而上述專家亦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
法定代表	薄連明先生 蔡鳳儀女士
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p> <p>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p> <p>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511室</p> <p>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連同彼等之職能及相關管理專長載列下文。

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薄連明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戰略委員會主席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薄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總裁，以及華星光電之董事。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華星光電之董事長、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成先生

王成先生，43歲，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中國事業部總經理，以及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任職。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先後擔任越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成先生調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為中國事業部總經理。王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碩士學位。

閔曉林博士

閔曉林博士，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閔博士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執行委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華星光電之董事、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閔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專案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閔博士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閔博士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編制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組長、國家「十三五」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重點研發計劃實施方案編制組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亞洲區主席、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

閔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閔博士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閔博士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閔博士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閔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王軼先生

王軼先生，40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王軼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預算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調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IT及法務工作。王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羅凱栢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現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他曾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旭斌先生

黃旭斌先生，5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TCL通訊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總經理，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副總裁及財務總監，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以及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5281）董事長。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之董事長、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加入TCL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期間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張志偉先生

張志偉先生，42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張先生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美的集團（000333.SZ）空調事業部北區推廣總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訂單中心總經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921.HK；000921.SZ）電子商務部總經理、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京東集團（NASDAQ: JD）黑電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於深交所上市之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104.SZ）（「樂視網」），出任「樂視

網」旗下子公司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銷售副總裁，負責樂視TV超級電視和互聯網機頂盒的銷售業務，之後擔任樂視生態O2O及LePar之負責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出任樂視生態銷售與服務平台總裁。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至今，張先生為「樂視致新」CEO兼「樂視網」高級副總裁。

劉弘先生

劉弘先生，4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之聯合創始人，目前為樂視網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LeEco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與關聯公司的整體經營和財務。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今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曾為資深記者，並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四年於中國國際廣播電臺擔任記者。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任飛利浦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監督委員會主席，並為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在全球擁有二十二間工廠之電子硬件和軟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亦是Sparta Beheer B.V.(一間位於荷蘭鹿特丹的知名球會，其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監督委員會主席。

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曾憲章博士

曾憲章博士，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王一江教授

王一江教授，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負責深圳校區)，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現亦於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58)擔任獨立董事；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2)擔任獨立董事及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5)擔任外部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交所上市)；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16)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為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彼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

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

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地位。

劉先生現時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HK)、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383.HK) (舊稱：中國網路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變更為現名)、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2342.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14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為261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94.HK)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層

王成先生

請參閱上文「王成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軼先生

請參閱上文「王軼先生」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位及地址

姓名	職位	辦公地址
薄連明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王成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閔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王軼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姓名	職位	辦公地址
黃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張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劉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22E 大樓7樓

1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Sontec S.A.、RV TECH S.A.及JWG S.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的認購協議，據此，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致使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RV TECH S.A.將分別擁有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已發行股份的15%及85%，而TCL Argent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JWG S.A.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分別擁有Sontec S.A.已發行股份的15%及85%；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分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所指定之地區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本集團亦有權（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使用「TCL」商標作為其業務名稱及於公司名稱獲普遍使用之一切業務申請中使用；
- (d) 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據此，前海啟航集團將依據本集團之生產需要採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的該等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其為製造或生產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所需者；
- (e)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
- (f) 本公司、前海啟航及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買賣（二零一七年）主協議、採購（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及前海啟航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 (g) 本公司、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FFalcon**」)、深圳智達拓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樂享騰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芬德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及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騰訊數碼及FFalcon同意向雷鳥科技分別增資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增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 (h)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財務服務主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若干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其他財務服務及推廣服務；
- (i)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海外電子**」)與重慶樂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重慶樂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保理協議，據此，重慶樂視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已同意向TCL海外電子提供保理服務；
- (j) 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江西股東協議，內容關於成立江西廣電網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k) 本公司與重慶樂視訂立四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七份保理合約(全部載有相同主要條款)，據此，重慶樂視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已同意向TCL海外電子提供保理服務；
- (l) 深圳滙智互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滙海通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分別按60%、10%及30%的比例投資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總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
- (m)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樂視致新或其所指定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支付股款。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15.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重要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外匯支出（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款項）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13號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向主管銀行登記，應當事先辦理登記，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境內。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蔡鳳儀女士。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e) 本章程中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函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章程；
- (c) 上文「專家及同意函」一段所述之同意函；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而刊發之各份通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刊發）。